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名晟

相　對　人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0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34號判決確定。第一審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946元本息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,7

1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262,086元本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,84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4840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7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相對人預納，並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另為計算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